

#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5月7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06804號函通過備查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7790號函通過備查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874號函通過備查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869號函通過備查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781號函通過備查

第一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轉系生
- (三) 重考生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
- (五) 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 碩士班研究生於考入研究所前在大學部修習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且需經該系所主管認可。

第二條、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系所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系主任認定之。

第三條、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第四條、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專業科目
- (三) 體育課程

#### (四) 軍訓課程

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

第五條、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科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修標準。

第六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

(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第七條、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八條、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課前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第九條、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核准抵免修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十一條、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